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1、负责本街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负责本街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3、负责本街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4、负责本街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6、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城镇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总编制人数 1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23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进行简要说明。

1、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2、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健康扶贫、完成一类疫苗接种任务，做好孕妇的产前产后随访，完成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做好传染病门诊登记，“两癌筛查”“结直肠癌筛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等工作。

3、加强社区基层管理，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4、做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

5、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访维稳，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等工作。

6、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

7、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及控制院内感染等工作，抓好安全生产。

8、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91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334.7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1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3.9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34 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9.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79.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15 万元，下降 3.3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48.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28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

(1)工资福利支出 1403.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8 万元。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31.1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及其他公用。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无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无机关下属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2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79.24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

联系人：熊英

联系电话：13659809538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334.75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76.7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0.3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13.99	本年支出合计	2913.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913.99	支 出 总 计	2913.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收支总表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13.99	2913.99	1579.24	0.00	0.00	0.00	13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913.99	2913.99	1579.24	0.00	0.00	0.00	13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	汪集卫生院	2913.99	2913.99	1579.24	0.00	0.00	0.00	13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支出总表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913.99	2913.99	0.00			
		346.88	346.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5	231.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3	115.63	0.00			
		2376.77	2376.77	0.00			
21003		2169.14	2169.14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69.14	2169.14	0.00			
21011		207.63	207.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3	207.63	0.00			
		190.34	190.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6	148.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8	41.48	0.00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9.24	一、本年支出	157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03.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3.2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79.24	支 出 总 计	1579.24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9.24	1,579.24	1,548.12	31.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2	242.82	242.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82	242.82	242.8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88	161.88	161.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80.94	80.9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19	1,203.19	1,172.07	31.12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4.58	1,034.58	1,003.46	31.12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4.58	1,034.58	1,003.46	31.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1	168.61	168.6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1	168.61	168.6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4	133.24	133.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4	133.24	133.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104.2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4	29.04	29.04	0.00	0.00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9.24	1,548.12	3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3.54	1,403.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5.85	485.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76	85.7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5.58	295.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88	161.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4	80.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2	88.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06	91.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1	9.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20	104.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1.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0.00	3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0.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	0.00	1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8	144.58	0.00
30302	退休费	50.32	50.3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10	15.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55	77.5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1.61	0.00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汪集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2011722208R000001104	女职工卫生费	汪集卫生院	1.63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
1210	遗属补助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208R000001116	遗属补助	汪集卫生院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208R000001127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汪集卫生院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	基本退休费		50.32	5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208R000001128	基本退休费	汪集卫生院	50.32	5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730.88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88
42011722208Y000000241	在职人员公用	汪集卫生院	730.88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88
2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208Y000000242	离退休人员公用	汪集卫生院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3	三费计提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5
42011722208Y000000247	三费计提	汪集卫生院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